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在本所公告 (布) 欄及網站公告，並訂於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在本所 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於前述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參觀，參觀時間自公告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 17 時 30 分，聯絡電話:06-2951915 分機 1401 行政課陳怡棻；投標書表可於上述參觀時間向承辦人員索取或逕自本所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eb.tainan.gov.tw/tnanping/>。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四)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所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 基本資格：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廠商 (公、私法人) 或年 20 歲

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 證明文件：

- 1.公司(法人):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或有關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前以掛號函件郵遞或專人送達安平區公所行政課(收發)(708014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1 樓)，信封上註明「參加報廢財物投標」。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所需時程；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與決標：

-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

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

1.以有效投標單且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以公開標售 1 次未標脫者，當場改以出席之投標人現場公開喊價方式處理，喊價高者為得標人，喊價次高者為次得標人，無需受高於底價之限制。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外，其餘應由為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前至本所行政課(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三、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或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得由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所投標價一次繳清承購。
- 十四、標的物清運期限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
 - (二)得標人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對於得標人及其相關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四)本批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